



#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26)

## 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

1.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D 條訂立股東提名董事的以下程序(「本程序」)，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適用於提名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詳細程序。
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25 條規定，除在會議上卸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如未獲董事局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之職，除非不早於指定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整天，總辦事處已收到一份由妥獲資格在通告內指明的會議出席和表決的股東簽署的書面通告，其內表明他擬提議推選該人出任董事之職，以及總辦事處已收到一份由該人所簽署的表示願意接受推選的書面通告，而此人亦符合第 118 條所規定的資格。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18 條規定，任何人除非本身是持有本公司至少五百股股份的股東，否則無資格出任董事一職。首任董事可於取得董事資格前行事，但在任何情況下須於獲委任後一個月內取得資格。
4. 於送達上文第 2 段所述的書面通告時，應向本公司秘書提供載有推舉候選人全名、有關個人資料、資格、背景、工作經歷、董事職位、公職及專業機構會員資格的覆歷，以及獨立性確認函(倘該候選人獲提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於收到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推選某人為董事的通告(倘本公司於刊發會議通告後收到有關通告)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規定，透過電子呈交系統)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或刊發補充通函。本公司將於公告或補充通函內載列獲推舉候選人的資料。
6. 本公司將於需要時檢討本程序。
7. 本程序的中文譯本倘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二零一二年三月